

汽车保险

法律法规与保险条例

QICHE

BAOXIAN FALÜ FAGUI YU BAOXIAN TIAOLI

主编◎周宇 傅平 张友善



汽车保险法律法规与保险条例

主 编 周宇 傅平 张友善
副主编 李希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要求,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法律法规与保险条例的相关内容,并结合保险公司最新版车险条款,对汽车保险理赔案例与赔款理算进行讲解,注重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交强险条例、交强险条款、商业险条款、基于保险条款的汽车保险案例、基于实际工作的汽车保险案例和汽车保险理算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汽车保险理赔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销售与维修公司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法律法规与保险条例/周宇,傅平,张友善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40 - 9618 - 2

I. ①汽… II. ①周… ②傅… ③张… III. ①汽车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155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388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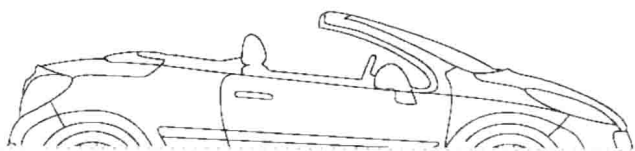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马振武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P R E F A C E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工业增长迅猛,中国已成为世界汽车产销大国。中国汽车以平均每年 40% 的速度实现高速增长,销量增长 63 倍(其中轿车销量增长 1 849 倍)。2011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 120 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50 万辆,全年汽车销售超过 1 850 万辆,再次刷新全球历史纪录。我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预示着汽车保险和汽车保险产业链相关主体都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私家车的数量越来越多,汽车逐渐成为城市居民家庭财产的主要部分,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财产已经成为各个家庭的主要任务,中国将是世界上最大、最有潜力的汽车保险市场。因此,目前在财产保险领域,从事汽车保险查勘、定损的人员越来越多;在高等教育领域,各高校开办的服务于汽车后市场类的专业也越来越多,而且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相当大的就业群体。

然而,由于我国汽车保险行业起步较晚,汽车保险理赔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其多为中专、技校毕业的学生或汽车维修企业的修理工人,他们没有经过系统的汽车保险理论知识的学习,到保险公司从事理论工作时,一般靠老员工的带领,即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逐渐培养。由于这些人员不是正规汽车保险理赔专业毕业,知识学习不系统,就使他们在工作中成熟比较慢,无法满足汽车保险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基于此现状,目前国内很多高等院校均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意在系统培养汽车保险理赔人员;而保险公司为了提升汽车保险服务的质量,也加大了对在岗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本书的编写就是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汽车保险理赔专业教育和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销售与维修公司对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

本书系统介绍了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与保险条款,包括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交强险条例、交强险条款、商业险条款、基于保险条款的汽车保险案例、基于实际工作的汽车保险案例和汽车保险理赔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上紧跟行业前沿趋势,汽车保险法律法规与保险条例均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最新规定,并配以最具权威的司法解释,而且在条款的解读上配合汽车保险案例进行教学,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同时,汽车保险案例的选取均来自于保险公司的实际工作,对于案例的分析和处理,也是按照保险公司的实际工作流程进行讲解,剔除那种只分析定责、不注重工作流程,只贴近理论、不从实际工作出发的传统案例,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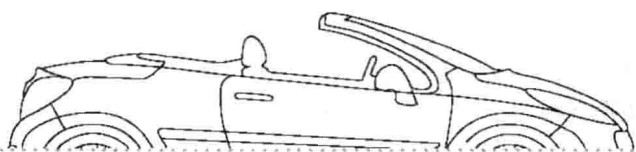
本书由周宇、傅平、张友善担任主编,由李希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八章,编写分工如下:周宇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傅平和张友善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李希

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全书由周宇统稿。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出版的教材、论著、报刊，在此对原作者和编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参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差错，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和完善。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上篇 法规篇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003
1.1 总则	003
1.1.1 立法目的	003
1.1.2 保险的定义	004
1.1.3 适用范围	005
1.1.4 合法原则	006
1.1.5 诚实信用原则	006
1.1.6 经营主体	008
1.1.7 境内投保	009
1.1.8 分业经营	009
1.1.9 监管机构	009
1.2 保险合同	010
1.2.1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010
1.2.2 合同订立的原则	011
1.2.3 保险利益	013
1.2.4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014
1.2.5 保险合同的效力	016
1.2.6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一	017
1.2.7 如实告知义务	018
1.2.8 格式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	020
1.2.9 保险合同的内容	022
1.2.10 无效的格式条款	024
1.2.11 保险合同的变更	024
1.2.12 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025
1.2.13 提供资料的义务	026
1.2.14 保险理赔	027
1.2.15 拒绝赔付	028

1.2.16	先行赔付	028
1.2.17	诉讼时效	029
1.2.18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二	030
1.2.19	再保险	032
1.2.20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独立性	033
1.2.21	格式条款的解释	033
1.2.22	财产保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036
1.2.23	保险标的的转让	037
1.2.24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038
1.2.25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	039
1.2.26	危险增加通知的义务	040
1.2.27	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041
1.2.28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退费	042
1.2.29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042
1.2.30	重复保险	044
1.2.31	施救义务	045
1.2.32	保险标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046
1.2.33	受损保险标的权利的转让	047
1.2.34	代位权的行使	048
1.2.35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权	049
1.2.36	代位求偿权的禁止	051
1.2.37	协助行使代位权的义务	051
1.2.38	检验费用的承担	052
1.2.39	责任保险	053
1.2.40	责任保险的其他费用	054
本章小结		055
思考与练习		055
第2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058
2.1	道路通行规定	058
2.1.1	右侧通行	058
2.1.2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059
2.1.3	专用车道的使用	059
2.1.4	遵守交通信号	060
2.1.5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060
2.1.6	交通管制	061
2.1.7	国务院制定道路通行规定的权利	061
2.1.8	机动车行驶速度	061
2.1.9	安全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062
2.1.10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063

2.1.11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063
2.1.12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064
2.1.13	避让行人	065
2.1.14	机动车载物	065
2.1.15	机动车载人	067
2.1.16	货运车运营规则	068
2.1.17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068
2.1.18	机动车故障处置	069
2.1.19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069
2.1.20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070
2.1.21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071
2.1.22	机动车的停泊	072
2.1.23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072
2.1.24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073
2.1.25	非机动车的停放	073
2.1.26	畜力车使用规则	074
2.1.27	行人通行规则	074
2.1.28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075
2.1.29	行人禁止行为	075
2.1.30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076
2.1.31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077
2.1.32	乘车规则	077
2.1.33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078
2.1.34	故障处理	078
2.1.35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079
2.2	交通事故处理	079
2.2.1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079
2.2.2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081
2.2.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081
2.2.4	交通事故认定书	082
2.2.5	交通事故的调解与诉讼	083
2.2.6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083
2.2.7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084
2.2.8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085
	本章小结	085
	思考与练习	086
第3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088
3.1	总则	088
3.1.1	立法目的	088

3.1.2	适用范围	089
3.1.3	交强险定义	090
3.1.4	监督管理	090
3.2	投保	091
3.2.1	经营主体	091
3.2.2	保险条款费率的制定	092
3.2.3	保险费率调整	093
3.2.4	费率浮动	094
3.2.5	信息共享机制	096
3.2.6	投保人的选择权	096
3.2.7	如实告知义务	097
3.2.8	保费交付与保险单证	098
3.2.9	投保时的限制性规定	099
3.2.10	保险公司的合同解除权	099
3.2.11	合同履行	101
3.2.12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101
3.2.13	合同解除的效力与保费清退原则	102
3.2.14	合同变更	103
3.2.15	续保	103
3.2.16	保险期限	103
3.3	赔偿	105
3.3.1	赔偿原则	105
3.3.2	除外责任	106
3.3.3	责任限额	107
3.3.4	垫付抢救费用	108
3.3.5	救助基金的来源	109
3.3.6	救助基金的管理办法	110
3.3.7	出险通知时保险人答复义务	110
3.3.8	索赔主体与程序	110
3.3.9	保险理赔程序	112
3.3.10	赔偿争议解决方法	112
3.3.11	保险金支付对象	113
3.3.12	医疗机构救治标准	114
3.3.13	交强险各部门之间的核实工作	115
3.3.14	保密义务	115
3.3.15	赔偿项目和标准	116
3.4	罚则	117
3.4.1	非法经营交强险业务的处罚	117
3.4.2	保险公司擅自从事交强险业务的处罚	117

3.4.3	保险公司违反规定从事交强险业务的处罚	118
3.4.4	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119
3.4.5	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120
3.4.6	伪造、变造保险标志的处罚	120
3.5	附则	121
3.5.1	投保人、被保险人、抢救费用的解释	121
3.5.2	挂车无须投保交强险	122
3.5.3	适用范围的补充说明	123
3.5.4	特殊车辆交强险立法授权	123
3.5.5	交强险条例过渡规定	123
3.5.6	生效日期	124
	本章小结	124
	思考与练习	125

中篇 条款篇

第4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31
4.1	国外汽车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131
4.1.1	产生背景	131
4.1.2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的特征	132
4.1.3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的实施方式	132
4.2	我国交强险条款和费率	133
4.2.1	定义	133
4.2.2	保险责任	133
4.2.3	垫付与追偿	134
4.2.4	除外责任	134
4.2.5	赔偿处理	134
4.2.6	交强险费率	135
	本章小结	139
	思考与练习	139
第5章	汽车商业保险	141
5.1	机动车商业保险概述	141
5.1.1	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管理规定	141
5.1.2	现行机动车保险险种介绍	141
5.1.3	车险条款的内容构成	142
5.2	机动车损失保险	143
5.2.1	保险标的	143

5.2.2	保险责任	143
5.2.3	除外责任	146
5.2.4	保险金额	149
5.2.5	赔偿处理	149
5.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1
5.3.1	保险标的	151
5.3.2	保险责任	151
5.3.3	除外责任	152
5.3.4	责任限额	153
5.3.5	赔偿处理	153
5.4	其他机动车保险主险险种	153
5.4.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	153
5.4.2	全车盗抢险	154
5.5	机动车保险附加险	155
5.5.1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155
5.5.2	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155
5.5.3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155
5.5.4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155
5.5.5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条款	156
5.5.6	自燃损失险条款	156
5.5.7	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157
5.5.8	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条款	157
5.5.9	机动车停驶损失险条款	157
5.5.10	附加换件特约条款	158
5.5.11	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158
5.5.12	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159
5.5.13	附加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159
5.5.14	教练车特约条款	160
5.5.15	附加油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160
5.5.16	附加机动车出境保险条款	161
5.5.17	异地出险住宿费特约条款	161
5.5.18	法律费用特约条款	162
5.5.19	多次事故免赔率特约条款	162
5.5.20	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	162
	本章小结	162
	思考与练习	162

下篇 实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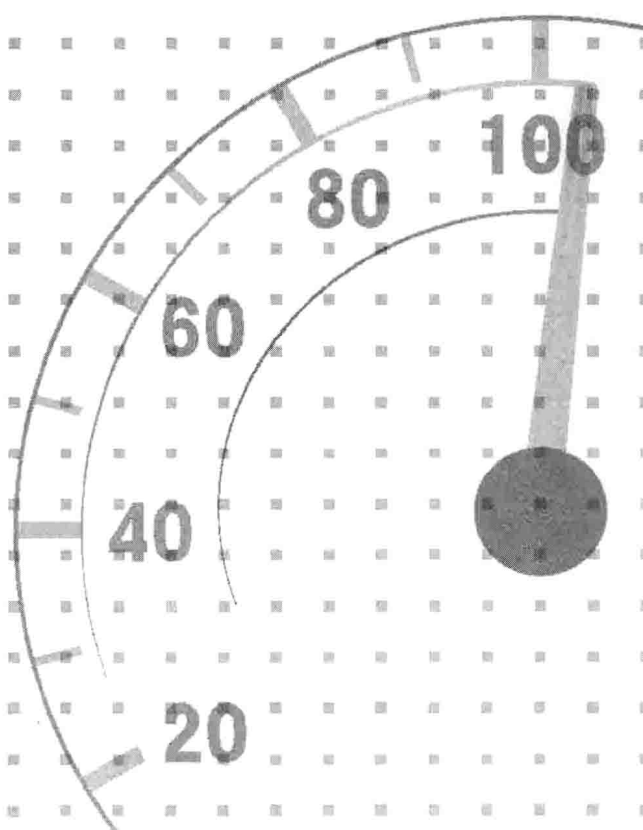
第 6 章 基于保险条款的汽车保险案例	167
6.1 交强险案例	167
6.1.1 案例分析 1	167
6.1.2 案例分析 2	168
6.2 车辆损失险案例	169
6.2.1 案例分析 3	169
6.2.2 案例分析 4	170
6.3 第三者责任险案例	171
6.3.1 案例分析 5	171
6.3.2 案例分析 6	171
6.3.3 案例分析 7	173
6.4 盗抢险案例	173
6.4.1 案例分析 8	173
6.5 自燃损失险案例	175
6.5.1 案例分析 9	175
6.6 其他案例	176
6.6.1 案例分析 10	176
6.6.2 案例分析 11	177
6.6.3 案例分析 12	178
本章小结	178
思考与练习	178
第 7 章 基于实际工作的汽车保险案例	180
7.1 伪造证件识别	180
7.1.1 案例分析 1	180
7.1.2 案例分析 2	181
7.1.3 案例分析 3	183
7.1.4 案例分析 4	184
7.2 伪造现场识别	186
7.2.1 案例分析 5	186
7.2.2 案例分析 6	187
7.2.3 案例分析 7	189
7.2.4 案例分析 8	190
7.2.5 案例分析 9	191
7.2.6 案例分析 10	193

7.3 隐瞒真相骗赔	194
7.3.1 案例分析 11	194
7.3.2 案例分析 12	196
7.3.3 案例分析 13	197
7.3.4 案例分析 14	199
7.3.5 案例分析 15	200
7.3.6 案例分析 16	202
本章小结	203
思考与练习	203
第 8 章 汽车保险理算	205
8.1 交强险赔款理算	205
8.1.1 交强险赔款理算	205
8.1.2 交强险理算实例	206
8.2 车辆损失险赔款理算	208
8.2.1 按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赔款理算	208
8.2.2 按实际价值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赔款理算	209
8.3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理算	210
8.3.1 第三者责任险赔款理算	210
8.3.2 第三者责任险理算实例	211
8.4 附加险赔款理算	211
8.4.1 玻璃单独破碎险	211
8.4.2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	211
8.4.3 自燃损失险	212
8.4.4 车身划痕损失险	212
8.4.5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212
8.4.6 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	212
8.4.7 发动机特别损失险	212
8.4.8 机动车停驶损失险	212
8.4.9 代步机动车服务特约条款	212
8.4.10 更换轮胎服务特约条款	213
8.4.11 送油、充电服务特约条款	213
8.4.12 拖车服务特约条款	213
8.4.13 附加换件特约条款	213
8.4.14 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	213
8.4.15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213
8.4.16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213
8.5 赔款理算实例	214
8.5.1 多方事故交强险赔款理算	214
8.5.2 车辆商业保险赔款理算	215

本章小结	217
思考与练习	217
附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1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参考文献	250

上篇

法规篇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本章知识点

1. 掌握保险的含义;
2. 掌握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及原则;
3. 了解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分业经营及监管机构;
4. 掌握保险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5. 掌握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6. 掌握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



1.1 总则

1.1.1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故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保险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第一部保险基本法,采用了国际上一些国家和地区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为一体的立法体例,是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的保险法律;2002年,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保险法》做了首次修改,并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最新的《保险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修改通过的,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新修订的《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强调保险立法除了对保险活动的规范目的外,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目的。根据本条规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保险法首要的立法目的是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保险业经过多年实践,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信息掌握有限,不能从根本上控制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导致骗赔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由于被保险人对保险知识、保险合同、保险法律法规等了解较少,一些保险公司、